## 南京建筑业协会

宁建协【2024】5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建筑业协会 "优秀企业"评价工作的通知

## 各会员单位:

为引导我市建筑企业推进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,坚持对标找差,营造"树立典型、弘扬先进"的行业氛围,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。经研究,决定开展2023年度南京建筑业协会"优秀企业"评价工作,现对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申报范围: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取得相应资质、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企业,均可自愿申报:
  - 2、申报时间:即日起至3月31日止;
  - 3、申报方式:
- (1)、申报单位对照评价办法要求,填报《"优秀企业"申报表》(附件1),并发送Word电子版至电子邮箱: njjzyxh@163.com(无需盖章扫描);
- (2)、申报单位打印《"优秀企业"申报表》连同附件材料按要求盖章、装订1份;
  - 4、申报要求: 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申报材料

复印件须真实、有效并与原件核对无异,并加盖单位公章,按相关要求打印、装订;

5、其他: 申报由各会员企业自愿免费参加,评价由南京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,不收取任何费用;

6、联系方式:

电话: 025-84592563

地址:秦淮区石杨路116号住建大厦A座7楼协会709室

附:《南京建筑业协会"优秀企业"评价办法》

